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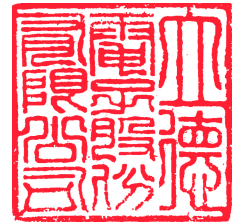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包忠詒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德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營業收入之消長變化向來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最為關切，故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較高且無法完全經由內部控制制度排除，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及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與最近一季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收入變化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其利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952	12	752,677	15	2100 流動負債：	\$ 739,000	15	683,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889	-	2,565	-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18	-	6,9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71,488	2	34,936	1	2200 應付票據	1,170,263	25	1,130,59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1,134,639	24	1,260,852	25	2220 應付帳款	207,489	4	211,5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684	-	10,384	-	232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02	-	3,7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08,304	19	813,131	16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00	3	120,000	2
1410 預付款項	84,056	2	82,589	2	25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4,006	1	37,1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251	-	12,281	-	264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273,578	48	2,193,020	44
流動資產合計	2,802,263	59	2,969,415	59	2645 流動負債合計	240,000	5	360,000	7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5 非流動負債：	2,761	-	3,4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及十三)	123,199	3	-	-	264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832	-	4,0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8,592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6,593	5	367,44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90,228	32	1,574,106	3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0,171	53	2,560,468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205,661	4	203,578	4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861	-	15,959	-	2645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853	-	12,864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六)及(廿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88	-	15,8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7,184	36	1,704,914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9,222	1	16,999	1	3110 資本公積	513,922	11	513,088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050	1	38,970	1	3110 保留盈餘	134,016	3	235,39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7,362	41	2,026,889	41	3110 其他權益	(95,440)	(2)	(10,845)	-
					3110 庫藏股票	(40,414)	(1)	(6,896)	-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209,268	47	2,435,65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	-	183	-
1xxx 資產總計	\$ 4,729,625	100	4,996,304	100	3xxx 權益總計	2,209,454	47	2,435,836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9,625	100	4,996,304	100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4,867,659	100	5,087,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十)及七)	4,270,484	88	4,448,108	87
5900 營業毛利	597,175	12	639,40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305	4	223,542	4
6200 管理費用	280,576	6	280,4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98	4	225,0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150	2	-	-
營業費用合計	777,729	16	728,976	15
6900 營業淨損	(180,554)	(4)	(89,5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三)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60,244	1	72,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27)	-	(2,717)	-
7050 財務成本	(12,041)	-	(11,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76	1	58,78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50,878)	(3)	(30,78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44	-	5,763	-
本期淨損	(158,422)	(3)	(36,5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	-	(8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1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52)	(1)	(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3)	-	(100,0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73)	-	(100,0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025)	(1)	(100,9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447)	(4)	(137,504)	(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416)	(3)	(36,4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72)	-
	\$ (158,422)	(3)	(36,5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450)	(4)	(137,4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81)	-
	\$ (203,447)	(4)	(137,50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0.21)	

董事長：包忠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5,194	540,245	216,784	-	115,342	332,126	89,245	-	89,245	(18,875)	2,657,935	264	2,658,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15	-	(9,91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401)	(59,401)	-	-	-	-	(59,401)	-	(59,4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458)	-	-	-	-	-	-	-	-	(25,458)	-	(25,458)
本期淨損	-	-	-	-	(36,474)	(36,474)	-	-	-	-	(36,474)	(72)	(3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859)	(100,090)	-	(100,090)	-	(100,949)	(9)	(100,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33)	(37,333)	(100,090)	-	(100,090)	-	(137,423)	(81)	(137,504)
庫藏股註銷	(10,280)	(1,699)	-	-	-	-	-	-	-	11,979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4,914	513,088	226,699	-	8,693	235,392	(10,845)	-	(10,845)	(6,896)	2,435,653	183	2,435,8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0,569	50,569	-	(33,090)	(33,090)	-	17,479	-	17,4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704,914	513,088	226,699	-	59,262	285,961	(10,845)	(33,090)	(43,935)	(6,896)	2,453,132	183	2,453,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93	(8,693)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8,416)	(158,416)	-	-	-	-	(158,416)	(6)	(158,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339)	(16,782)	(27,913)	(44,695)	-	(45,034)	9	(45,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755)	(158,755)	(16,782)	(27,913)	(44,695)	-	(203,450)	3	(203,44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414)	(40,414)	-	(40,414)
庫藏股註銷	(7,730)	834	-	-	-	-	-	-	-	6,89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6,810	6,810	-	(6,810)	(6,810)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7,184	513,922	226,699	8,693	(101,376)	134,016	(27,627)	(67,813)	(95,440)	(40,414)	2,209,268	186	2,209,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0,878)	(30,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088	167,805
攤銷費用	6,969	6,6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95,150	(6,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	-
利息費用	12,041	11,573
利息收入	(13,013)	(7,955)
股利收入	(2,385)	(1,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1	5,9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59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3	-
處分投資利益	-	(2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0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130	154,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7)
應收票據	(37,832)	7,112
應收帳款	21,523	244,804
其他應收款	(733)	11,174
存貨	(95,173)	20,115
預付款項	(2,906)	(11,126)
其他流動資產	(2,948)	7,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069)	279,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38)	(8,870)
應付帳款	62,239	(236,626)
其他應付款	(1,777)	(10,337)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10,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2)	(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66	(249,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03)	29,963
調整項目合計	195,027	184,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49	154,097
收取之利息	15,305	5,497
收取之股利	2,385	1,651
支付之利息	(12,029)	(11,453)
支付之所得稅	(8,448)	(5,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62	143,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233)	(13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4	9,0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17)	2,433
取得無形資產	(2,017)	(2,5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5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6,3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53)	(20,6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28)	(95,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00	50,75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112,6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826
發放現金股利	-	(84,8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4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80)	154,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9)	(93,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725)	109,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677	643,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952	752,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52,677	攤銷後成本	752,677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量(註)	148,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6,07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306,172	攤銷後成本	1,306,172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219	攤銷後成本	20,219

註：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7,47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3,090千元及增加50,56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8,592	-	17,479	166,071	50,569	(33,09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據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特定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用車、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98,54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變壓器產銷	100.00 %	100.00 %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LEI Holdings Limited	貿易控股	100.00 %	100.00 %	
"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行銷控股	100.00 %	100.00 %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貿易服務	100.00 %	100.00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00 %	100.00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業	99.20 %	99.20 %	
"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	100.00 %	
"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	100.00 %	100.00 %	
"	LEI Malaysia Sdn. Bhd.	"	100.00 %	- %	註1

註1：合併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增投資LEI Malaysia Sdn. Bhd.計美金13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8~50年
2.機器設備	5~12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7年
4.運輸設備	5~7年
5.其他設備	2~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 利 權	3年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159	1,163
活期存款	255,979	386,437
支票存款	800	473
定期存款	<u>319,014</u>	<u>364,6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6,952</u>	<u>752,6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8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u>	<u>2,565</u>
合計	<u>\$ 2,889</u>	<u>2,565</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47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725</u>
合計	<u>\$ 123,19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23,93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6,81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59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35,157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1,09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後因合併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720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1,488	34,936
應收帳款	1,295,070	1,327,823
減：備抵損失	(160,431)	(66,971)
	\$ 1,206,127	1,295,78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IFRS9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客戶重整、破產、財務困難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已全數認列備抵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計152,555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3,754	0.16	1,695
逾期30天以下	55,881	3.61	2,020
逾期31~60天	5,586	18.59	1,039
逾期61~90天	1,831	23.38	428
逾期91~180天	2,725	40.88	1,114
逾期181~365天	2,738	66.01	1,807
	<u>\$ 1,142,515</u>		<u>8,10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1天以下	\$ 60,073
逾期31~60天	19,263
逾期61~90天	3,243
逾期91~180天	318
逾期181~365天	984
	<u>\$ 83,88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客戶重整或破產已全數認列備抵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為59,296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6,971	63,673	10,63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6,9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95,150	-	-
減損損失迴轉	-	(4,008)	(2,890)
外幣換算損益	(1,690)	(369)	(70)
期末餘額	<u>\$ 160,431</u>	<u>59,296</u>	<u>7,675</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8,684	10,384
減：備抵損失	-	-
	<u>\$ 8,684</u>	<u>10,3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347,998	325,700
半 成 品	101,591	94,245
在 製 品	1,033	3,721
製 成 品	<u>457,682</u>	<u>389,465</u>
	<u>\$ 908,304</u>	<u>813,131</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數	\$ 15,239	(26,672)
存貨報廢損失	17,366	33,907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7,750)	(4,722)
模具與取消訂單索賠收入等	(324)	(5,081)
存貨盤盈	<u>(743)</u>	<u>(3,436)</u>
	<u>\$ 23,788</u>	<u>(6,00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8,753	772,797	796,847	75,205	12,802	801,088	2,038	2,829,530
增 添	-	-	24,380	6,885	-	47,054	7,914	86,233
重分類(固定資產之間)	-	-	2,326	-	-	571	(2,897)	-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9,346	-	19,346
處 分	(4,210)	(12,237)	(8,817)	(1,513)	-	(6,896)	-	(33,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10,135)	(15,581)	(720)	(248)	(14,181)	(281)	(41,1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87</u>	<u>750,425</u>	<u>799,155</u>	<u>79,857</u>	<u>12,554</u>	<u>846,982</u>	<u>6,774</u>	<u>2,860,33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102	784,624	774,000	73,750	13,332	738,192	2,210	2,755,210
增 添	-	768	73,639	6,081	2,558	41,668	7,447	132,161
重分類(固定資產之間)	-	-	-	(84)	-	7,663	(7,579)	-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34,067	-	34,067
處 分	-	(65)	(34,624)	(3,775)	(2,600)	(9,645)	-	(50,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12,530)	(16,168)	(767)	(488)	(10,857)	(40)	(41,1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8,753</u>	<u>772,797</u>	<u>796,847</u>	<u>75,205</u>	<u>12,802</u>	<u>801,088</u>	<u>2,038</u>	<u>2,829,5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5,616	395,845	60,789	5,457	517,717	-	1,255,424
折 舊	-	18,753	50,241	4,548	1,539	82,644	-	157,725
處 分	-	(8,304)	(5,403)	(1,462)	-	(5,769)	-	(20,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70)	(8,269)	(510)	(114)	(9,142)	-	(22,1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81,995</u>	<u>432,414</u>	<u>63,365</u>	<u>6,882</u>	<u>585,450</u>	-	<u>1,370,10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1,185	373,140	59,798	4,254	446,431	-	1,144,808
折 舊	-	18,976	54,548	4,959	1,769	84,133	-	164,385
重分類(固定資產之間)	-	-	-	(3)	-	3	-	-
處 分	-	(32)	(24,702)	(3,430)	(473)	(7,059)	-	(35,6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13)	(7,141)	(535)	(93)	(5,791)	-	(18,0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5,616</u>	<u>395,845</u>	<u>60,789</u>	<u>5,457</u>	<u>517,717</u>	-	<u>1,255,4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4,587</u>	<u>468,430</u>	<u>366,741</u>	<u>16,492</u>	<u>5,672</u>	<u>261,532</u>	<u>6,774</u>	<u>1,490,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369,102</u>	<u>523,439</u>	<u>400,860</u>	<u>13,952</u>	<u>9,078</u>	<u>291,761</u>	<u>2,210</u>	<u>1,610,40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8,753</u>	<u>497,181</u>	<u>401,002</u>	<u>14,416</u>	<u>7,345</u>	<u>283,371</u>	<u>2,038</u>	<u>1,574,10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443	146,375	273,818
增 添	2,695	1,662	4,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0	2,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138</u>	<u>150,257</u>	<u>280,3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117	178,031	333,148
處 分	(27,396)	(24,820)	(52,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6,836)	(7,1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443</u>	<u>146,375</u>	<u>273,8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0,240	70,240
折 舊	-	3,363	3,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	1,1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734</u>	<u>74,73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4,271	74,271
折 舊	-	3,420	3,420
處 分	-	(4,243)	(4,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8)	(3,2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0,240</u>	<u>70,2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138</u>	<u>75,523</u>	<u>205,6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55,117</u>	<u>103,760</u>	<u>258,8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443</u>	<u>76,135</u>	<u>203,5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4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16,3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545,9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大阪市中央區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日幣17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47,741千元)，扣除相關費用日幣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4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損失計新台幣1,59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及參考近期鄰近房地處分售價，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新北市新店區	0.55%~0.65%	0.53%~0.61%
廣東省東莞市	3.16%	3.90%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部分已作為融資額度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15	116,889	121,304
單獨取得	57	1,960	2,017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7,883	7,883
處 分	(657)	-	(6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	(104)	(1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6</u>	<u>126,628</u>	<u>130,4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56	115,498	120,154
單獨取得	23	2,492	2,515
處 分	(237)	-	(2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	(1,101)	(1,1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5</u>	<u>116,889</u>	<u>121,30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92	101,153	105,345
本期攤銷	125	6,844	6,969
處 分	(634)	-	(6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	(98)	(1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4</u>	<u>107,899</u>	<u>111,5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19	95,058	99,277
本期攤銷	235	6,427	6,662
處 分	(237)	-	(2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	(332)	(3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2</u>	<u>101,153</u>	<u>105,3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u>	<u>18,729</u>	<u>18,8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437</u>	<u>20,440</u>	<u>20,8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u>	<u>15,736</u>	<u>15,959</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519,000	5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20,000</u>	<u>173,000</u>
	<u>\$ 739,000</u>	<u>68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19,886</u>	<u>972,852</u>
利率區間(%)	<u>0.89~1.33</u>	<u>0.89~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新台幣	1.15	111	\$ 71,5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	110~111	<u>288,500</u>
				3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000</u>
合 計				<u>\$ 240,000</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新台幣	1.15	111	\$ 93,5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	110~111	<u>386,500</u>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000</u>
合 計				<u>\$ 36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8,024	8,429
一年至五年	<u>15,619</u>	<u>23,752</u>
	<u>\$ 23,643</u>	<u>32,18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用車、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938千元及12,025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9,830	17,574
一年至五年	44,612	49,866
五年以上	9,522	17,466
	\$ 73,964	84,90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727千元及17,53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折舊費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3,363千元及3,420千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24	17,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63)	(14,556)
	2,761	3,42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1	3,42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3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980	27,4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5	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649	75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	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5	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0,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124</u>	<u>17,98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56	21,036
利息收入	189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580	(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38	1,0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77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363</u>	<u>14,55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36	81
	<u>\$ 36</u>	<u>2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12)	(1,553)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339)	(8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51)</u>	<u>(2,412)</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04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56	(47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5)	4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60	(47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61)	4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87千元及6,7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064千元及42,965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合併大陸子公司因可享高新技術企業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當期產生	4,850	5,7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83</u>	<u>-</u>
	<u>7,533</u>	<u>5,7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23)</u>	<u>-</u>
	<u>11</u>	<u>-</u>
所得稅費用	<u>\$ 7,544</u>	<u>5,7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u>(150,878)</u>	<u>(30,7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176)	(5,23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928	(1,4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3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4)	(38)
處分投資利益	-	(3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8,700	(3,4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524	(1,588)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500)	634
前期低估數	2,683	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832
免稅股利收入	(477)	(281)
土增稅	1,706	-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u>1,543</u>	<u>13,572</u>
合 計	<u>\$ 7,544</u>	<u>5,763</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未實現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規定將此盈餘之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稅額	\$ 188,814	171,863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55,375	25,99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760	9,551
	\$ 83,135	35,54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 扣 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	1,525	1,525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22,593	10,707	33,300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6,881	-	6,881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虧損數	18,588	-	18,588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7,127	152,912	160,039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〇七年度預估虧損數	-	23,643	23,643	民國一一七年度
	\$ 55,189	188,787	243,97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大陸子公司課稅損失，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 扣 除 之最後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虧損數	\$ -	94,695	94,695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預估虧損數	-	22,756	22,756	民國一一七年度
	\$ -	117,451	117,451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5	11,038	1,141	12,8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9)	-	68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06</u>	<u>11,038</u>	<u>1,209</u>	<u>12,85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31	10,837	1,196	12,8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	201	(5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85</u>	<u>11,038</u>	<u>1,141</u>	<u>12,86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9,718千股及170,49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由2,000,000千元變更為3,000,000千元，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70,491	171,519
庫藏股註銷	(773)	(1,02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69,718</u>	<u>170,491</u>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436,916	438,906
庫藏股票交易	68,310	65,486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143	143
員工認股權	8,553	8,553
	<u>\$ 513,922</u>	<u>513,088</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金，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0.5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0.35元之現金股利計59,401千元，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5元計25,458千元。

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合併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773	5,089	773	5,089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01	-	1,028	773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5,862千股及1,801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47,310千元及18,875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決議依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7.46元至16.98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買回股份1,028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1.65元，買回股份金額11,979千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辦理股份註銷完成。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決議依本公司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計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八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6.22元至14.88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八日，已買回股份773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8.92元，買回股份金額6,896千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辦理股份註銷完成。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決議依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七年十月九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5.85元至12.67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七年十月九日，已買回股份3,361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8.12元，買回股份金額27,301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預計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4.91元至10.97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股份1,728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55元，買回股份金額13,11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止，已買回股份2,151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64元，買回股份金額16,42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2,151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45)	-	(26)	(10,87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3,090)	-	(33,09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845)	(33,090)	(26)	(43,9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82)	-	9	(16,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913)	-	(27,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810)	-	(6,8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27)</u>	<u>(67,813)</u>	<u>(17)</u>	<u>(95,457)</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245	(17)	89,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090)	(9)	(100,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45)</u>	<u>(26)</u>	<u>(10,871)</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58,416)</u>	<u>(36,4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8,816</u>	<u>169,7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94)</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58,416)</u>	<u>(36,47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8,816</u>	<u>169,71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94)</u>	<u>(0.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中國大陸(含香港)	\$ 936,203	1,615,025	-	2,551,228
台灣	314,377	1,022	-	315,399
馬來西亞	377,777	-	-	377,777
菲律賓	418,121	-	36,466	454,587
越南	189,298	-	-	189,298
印度	106,772	-	-	106,772
日本	134,142	4,239	39,420	177,801
北美洲				
美國	449,253	13,464	-	462,717
其他國家	<u>225,718</u>	<u>6,362</u>	<u>-</u>	<u>232,080</u>
	<u>\$ 3,151,661</u>	<u>1,640,112</u>	<u>75,886</u>	<u>4,867,659</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u>\$ 3,151,661</u>	<u>1,640,112</u>	<u>75,886</u>	<u>4,867,65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71,488	34,936
應收帳款	1,295,070	1,327,823
減：備抵損失	<u>(160,431)</u>	<u>(66,971)</u>
合 計	<u>\$ 1,206,127</u>	<u>1,295,788</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271</u>	<u>17,72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285千元。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電子零組件	<u>106年度</u>
	<u>\$ 5,087,513</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3,013	7,955
租金收入	20,727	17,530
股利收入	2,385	1,651
其他收入	<u>24,119</u>	<u>45,084</u>
	<u>\$ 60,244</u>	<u>72,220</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744)	(3,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4	(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1)	(5,9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5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363)	(3,420)
處分投資利益	-	21,313
其他損失	(2,163)	(8,904)
	\$ (18,527)	(2,717)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41)	(11,573)

(廿二)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7,913)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6,8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4,723)	-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36%係由五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8,500	513,447	320,861	99,578	93,00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0,500	592,564	542,400	22,453	27,711	-
應付票據	318	318	318	-	-	-
應付帳款	1,170,263	1,170,263	1,170,263	-	-	-
其他應付款	121,247	121,247	121,247	-	-	-
存入保證金	3,832	3,832	-	3,832	-	-
	<u>\$ 2,394,660</u>	<u>2,401,671</u>	<u>2,155,089</u>	<u>125,863</u>	<u>120,719</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9,500	568,223	274,932	100,705	192,586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3,500	606,216	533,346	22,706	50,164	-
應付票據	6,970	6,970	6,970	-	-	-
應付帳款	1,130,594	1,130,594	1,130,594	-	-	-
其他應付款	113,626	113,626	113,626	-	-	-
存入保證金	4,024	4,024	-	4,024	-	-
	<u>\$ 2,418,214</u>	<u>2,429,653</u>	<u>2,059,468</u>	<u>127,435</u>	<u>242,75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488	30.7150	1,028,575	40,605	29.7600	1,208,40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01	30.7150	786,334	26,429	29.7600	786,52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44)千元及(3,927)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2.5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45千元及8,7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惟評估其利率增減變動50個基本點(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20千元及3,313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89	2,889	-	-	2,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3,199	-	-	123,199	123,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9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06,127	-	-	-	-
其他應收款	8,68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0	-	-	-	-
存出保證金	29,222	-	-	-	-
小 計	1,822,935	-	-	-	-
合 計	\$ 1,949,023	2,889	-	123,199	126,08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0,581	-	-	-	-
其他應付款	121,247	-	-	-	-
存入保證金	3,832	-	-	-	-
合計	<u>\$ 2,394,660</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565	2,565	-	-	2,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92	-	-	-	-
小計	<u>151,157</u>	<u>2,565</u>	<u>-</u>	<u>-</u>	<u>2,56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2,6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95,788	-	-	-	-
其他應收款	10,38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20	-	-	-	-
存出保證金	16,999	-	-	-	-
小計	<u>2,079,068</u>	<u>-</u>	<u>-</u>	<u>-</u>	<u>-</u>
合計	<u>\$ 2,230,225</u>	<u>2,565</u>	<u>-</u>	<u>-</u>	<u>2,5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63,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7,564	-	-	-	-
其他應付款	113,626	-	-	-	-
存入保證金	4,024	-	-	-	-
合計	<u>\$ 2,418,21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23~2.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5%~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5,669	(5,66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7,352	(7,35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單位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國際大型集團所屬關係企業；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及集團內關係企業。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1,019,8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匯率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投資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因其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以達到良好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520,171	2,560,4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952	752,677
淨負債	1,943,219	1,807,791
權益總額	2,209,454	2,435,836
資本總額	\$ 4,152,673	4,243,627
負債資本比率	46.79 %	42.60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480,000	(120,000)	-	-	-	360,000
短期借款	683,000	56,000	-	-	-	73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163,000	(64,000)	-	-	-	1,099,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因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一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103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05	40,029
退職後福利	1,941	648
	<u>\$ 36,546</u>	<u>40,67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承兌匯票保 證及關稅保證金	\$ 10,915	3,220
土地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364,587	364,587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156,816	165,3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132,192	133,090
		<u>\$ 664,510</u>	<u>666,2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期後期間買回及註銷庫藏股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六)。另，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5.72元至12.20元。另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01,377千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前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彌補虧損案及發放股利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6,084	264,432	860,516	603,015	269,097	872,112
勞健保費用	13,743	13,477	27,220	15,749	13,881	29,630
退休金費用	34,481	11,806	46,287	38,972	10,993	49,965
董事酬金	-	5,835	5,835	-	5,388	5,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44	33,763	43,407	5,922	30,821	36,743
折舊費用(註)	109,248	48,477	157,725	113,886	50,499	164,385
攤銷費用	342	6,627	6,969	381	6,281	6,662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3,363千元及3,42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總額以250,000千元為上限。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81,5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及七)	資金貸 與總限額 (註六及七)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價 值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是	61,910	61,430	-	-	2	-	營運週轉	-	NA	-	-	307,150	307,150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1,910	61,430	-	-	2	-	營運週轉	-	NA	-	-	307,150	307,150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江蘇領光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1,910	61,430	-	-	2	-	營運週轉	-	NA	-	-	307,150	307,150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92,865	92,145	31,944	-	2	-	營運週轉	-	NA	-	-	307,150	307,150
2	Leader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928,650	921,450	615,179	-	2	-	營運週轉	-	NA	-	-	2,427,544	2,427,54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及七)	資金貸 與總限額 (註六及七)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是	309,550	307,150	189,325	-	2	-	營運週轉	-	NA	2,427,544	2,427,54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6,191	6,143	2,519	-	2	-	營運週轉	-	NA	2,427,544	2,427,54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Japen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6,698	16,698	-	-	2	-	營運週轉	-	NA	971,017	971,017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 暫付款	是	2,476	2,457	1,300	-	2	-	營運週轉	-	NA	25,053	25,053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其他應 收款	是	2,476	2,457	-	-	2	-	營運週轉	-	NA	25,053	25,053
4	東莞領航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93,578	89,652	-	-	2	-	營運週轉	-	NA	231,783	231,783
5	江蘇領先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4,478	134,478	44,826	-	2	-	營運週轉	-	NA	1,046,705	1,046,705
5	江蘇領先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0,367	89,652	-	-	2	-	營運週轉	-	NA	1,046,705	1,046,705
6	東莞立德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9,652	89,652	-	-	2	-	營運週轉	-	NA	515,875	515,87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七：惟LeaderElectronics(B.V.I.)Inc.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八：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二及四)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3	2,209,268	201,208	199,648	-	-	9.04	2,209,268	Y	N	N
0	本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2,209,268	89,651	89,651	-	-	4.06	2,209,268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2,209,268	89,651	89,651	-	-	4.06	2,209,268	Y	N	Y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515,875	210,550	201,716	-	-	39.10	515,875	N	N	Y
2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231,783	121,855	118,788	-	-	51.25	231,783	N	N	Y
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046,705	91,966	89,651	-	-	8.57	1,046,705	N	N	Y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及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人民幣20,000千元(約新台幣89,651千元)係共用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6	473	-	473	42,08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197,848	2,048	-	2,048	197,848	
	友達光電(股)公司	-	"	29,905	368	-	368	29,905	
					<u>2,889</u>		<u>2,889</u>		
	喬信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235	24,439	3.67	24,439	2,200,235	
	有量科技(股)公司		"	-	-	-	-	368,170	
	Delaware Power Systems Corp.	-	"	1,153,000	-	3.74	-	1,153,000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	"	1,299,493	40,500	0.82	40,501	1,299,493	
	德晶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5,408	1.76	5,408	500,000	
	福邦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	"	1,000,000	9,815	1.38	9,815	1,000,000	
	超棒生技(股)公司		"	50,000	1,054	5.00	1,054	50,000	
	起而行綠能(股)公司	-	"	9,027,777	9,258	13.89	9,257	9,027,777	
	震定科技(股)公司	-	"	600,000	12,000	15.00	12,000	600,000	
				<u>102,474</u>			<u>102,47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Evolucia Inc. (IL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00	-	1.00	-	12,500,000	
	股 權：								
	廣安市華登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0,319	4.55	20,319	20,319	
					<u>20,319</u>		<u>20,319</u>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u>406</u>	9.00	<u>406</u>	4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238,918	76.79	註1	註2	註1	應付帳款 (786,477)	(86.98)	
本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59,661	8.91	註6	註2	註6	應付帳款 (87,047)	(9.63)	
本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子公司之分公司	進貨	416,804	14.30	註5	註2	註5	應付帳款 (24,004)	(2.65)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同為LEI Group Limited之孫公司	銷貨	(2,198,219)	(98.57)	註3	依進貨成本加價	註3	應收帳款 236,645	97.81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259,661)	(22.88)	註6	依進貨成本加價	註6	應收帳款 87,047	24.04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2,238,918)	(99.41)	註4	依進貨成本加價	註4	應收帳款 786,477	99.47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LEI Group Limited之孫公司	進貨	2,198,219	100.00	註5	註2	註5	應付帳款 (236,645)	(100.0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16,804)	(77.95)	註3	依進貨成本加價	註3	應收帳款 24,004	64.35	

註1：月結30天內應收應付沖銷互抵，差額付款，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90天。

註2：本公司未向他公司購入同類型製成品，故價格不具比較性。

註3：月結30天內收款。全數銷貨予關係人，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註4：月結30天內應收應付沖銷互抵，差額收付款。一般客戶為月結60~90天收款。

註5：月結30天內實支實付。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付款。

註6：月結60天內實支實付。一般客戶為月結60~90天收款。

註7：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同為LEI Group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6,645	10.19	-		236,645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帳款 784,477	2.96	-		582,457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同為LEI Group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5,179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9,325	-	-		-	-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結清遠期外匯產生之兌換損失為333千元(人民幣7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59,66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5.33%
0	"	"	1	應付帳款	87,047	月結60天內實支實付	1.84%
0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2,238,918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6.00%
0	"	"	1	應付帳款	786,477	月結30天內應收應付沖銷互抵，差額收付款	16.63%
0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	1	進貨	416,80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8.56%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198,21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5.16%
1	"	"	3	應付帳款	236,645	月結30天內實支實付	5.00%
1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3	其他短期借款	615,179	資金貸與，未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3.01%
2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3	其他短期借款	189,325	資金貸與，未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20,811	836,226	23,248	100.00	2,442,929	23,720	(128,670)	(132,179)	子公司(註1)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製造業	152,121	152,121	50,000	100.00	73,710	50,000	(5,580)	(5,580)	子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	535,670 (USD 17,440)	519,014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426,394	17,440,000	(133,837)	(133,837)	孫公司
"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55,725 (USD 5,070)	150,883 (USD 5,070)	5,070	100.00	8,546	5,070	5,523	5,523	孫公司
"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6,224 (USD 1,180)	35,117 (USD 1,180)	1,180	100.00	25,052	1,180	(165)	(165)	孫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25,156 (USD 819)	24,373 (USD 819)	1,000	100.00	1,627,394	1,000	(125,702)	(125,702)	曾孫公司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	155,111 (USD 5,050)	150,288 (USD 5,050)	5,050	100.00	8,458	5,050	5,524	5,524	曾孫公司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貿易業	21,347 (USD 695)	20,683 (USD 695)	1,488	99.20	23,096	1,488	(824)	(817)	曾孫公司
"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	-	2	100.00	(1,300)	2	(29)	(29)	曾孫公司
"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貿易業	22,391 (USD 729)	21,695 (USD 729)	10,000	100.00	4,032	1,000	1,046	1,046	曾孫公司
"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貿易業	399 (USD 13)	-	50,000	100.00	441	50,000	73	73	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損或毛利。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頌航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變壓器、整流器、充電器、電源供應器、鎮流器、手機、計算機充電電池板及手機配件、電子電路板、UPS不間斷電源、牙科用特及配件、列表機、視頻器、網路卡、路由器、交換機、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器件：電子安定器)；數字音、視頻編碼設備；數字電視機；照明燈具。設立研發機構，研究開發照明燈具	57,337 (RMB 12,800)	(二)	32,466 (USD 1,057)	-	-	32,466 (USD 1,057)	(79,017)	100.00%	32,466 (USD 1,057)	(79,017)	231,783	-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期中最高持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資情形	(註二)	(註二)	投資收益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變壓器、整流器、充電器、電源供應器、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多層線路板)、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器件：電子式安定器、不斷斷電源)、鋰離子電池、數字聲設備(激光唱機)、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網路卡)、交換設備(交換機)、高路路由(路由	376,267 (RMB 83,940)	(二)	255,672 (USD 8,324)	-	-	255,672 (USD 8,324)	12,059	100.00 %	255,672 (USD8,324)	12,059 (二、2)	515,875 (二、2)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變壓器、整流器、充電器、電話語音系統、線材、塑膠製品、電源供應器、電子式安定器、LED燈驅動器、照明燈具、LED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	314,663 (RMB 70,197)	(二)	162,267 (USD 5,283)	-	-	162,267 (USD 5,283)	(57,921)	100.00 %	162,267 (USD5,283)	(57,921) (二、2)	1,046,705 (二、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0,405 (USD14,664)	450,528 (USD14,668)	1,325,56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1：30.715元；人民幣兌新台幣為1：4.48257元。

註四：淨值之60%。

註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代採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銷貨予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及代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金額分別為273千元及29,226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代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之金額為73,089千元。

(2)權利金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向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為11,09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4)上列與合併子公司之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大陸及其他，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台灣部門係指銷貨對象為台灣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大陸部門係指銷貨對象為大陸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其他部門係指銷貨對象非為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惟不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不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做參考。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臺灣	大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51,661	1,640,112	75,886	-	4,867,659
部門間收入	11,145	2,566,482	522,641	(3,100,268)	-
收入總計	<u>\$ 3,162,806</u>	<u>4,206,594</u>	<u>598,527</u>	<u>(3,100,268)</u>	<u>4,867,65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899)</u>	<u>(168,319)</u>	<u>(1,371)</u>	<u>25,035</u>	<u>(180,55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併
	臺 灣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0,206	1,794,909	102,398	-	5,087,513
部門間收入	<u>22,901</u>	<u>2,710,078</u>	<u>454,839</u>	<u>(3,187,818)</u>	<u>-</u>
收入總計	<u>\$ 3,213,107</u>	<u>4,504,987</u>	<u>557,237</u>	<u>(3,187,818)</u>	<u>5,087,5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2)</u>	<u>(88,383)</u>	<u>(20,016)</u>	<u>19,400</u>	<u>(89,571)</u>

2.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80,554)	(89,5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76</u>	<u>58,78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0,878)</u>	<u>(30,783)</u>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100,268千元及3,187,818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2,551,228	2,337,913
台 灣	315,399	701,718
美 國	462,717	394,714
菲 律 賓	454,587	372,280
馬來西亞	377,777	429,874
新 加 坡	305,236	184,744
其 他(5%以下)	<u>400,715</u>	<u>666,270</u>
合 計	<u>\$ 4,867,659</u>	<u>5,087,513</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大陸地區	\$ 951,571	1,026,221
台灣地區	717,564	723,663
其 他	92,953	98,550
合 計	<u>\$ 1,762,088</u>	<u>1,848,4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869,782	18	622,994	12
-B 公 司	459,183	9	492,845	10
	<u>\$ 1,328,965</u>	<u>27</u>	<u>1,115,839</u>	<u>2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93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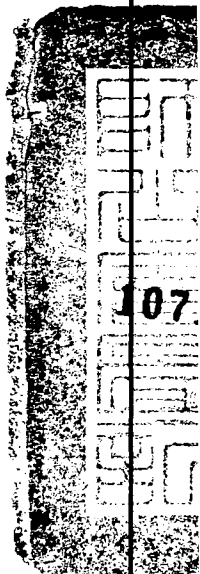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801928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柏淑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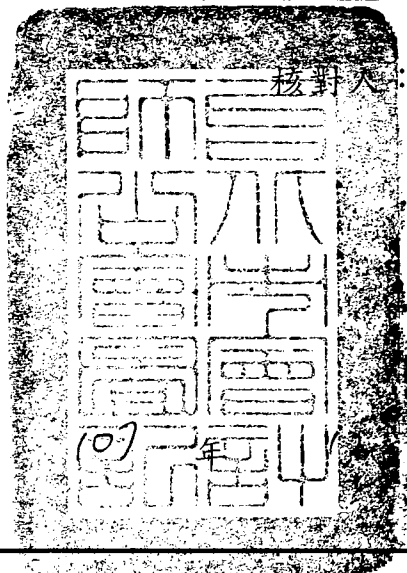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2 日

裝訂線